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揚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就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2、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23年6月9日，公司发布《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023年4月26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向深交所报送《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19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了 6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9 家证券公司、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前 20 大股东中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非港股通的 17 名股东。

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 190 名投资者发送《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3 年 7 月 6 日 8:30 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 9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的 9 名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俾斯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湖州九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庄丽
8	徐洪
9	谢恺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等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的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

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3年7月6日上午8:30-11:3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9份《申购报价单》，除了一个认购对象的一个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案材料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以外，其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截至2023年7月6日12:00点前，除2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名投资者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外，其余5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徐洪	20.88	3,000	是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2.56	3,000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9	3,200	否
		23.19	6,300	
		22.39	7,800	
4	UBS AG	21.50	5,000	否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0	4,700	否
		22.45	10,000	
		21.29	14,300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2.02	3,900	否
7	谢恺	21.68	3,000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3	6,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20.49	5,100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 （三）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0.49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24,890,19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9,999,993.10 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9,014	142,999,996.8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6,734	77,999,979.6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8,257	59,999,985.93
4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2,440,220	50,000,107.80
5	UBS AG	2,440,214	49,999,984.86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903,367	38,999,989.83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464,128	29,999,982.72
8	谢恺	1,464,128	29,999,982.72
9	徐洪	1,464,128	29,999,982.7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已与发行人签署《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

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上述确定的 9 家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述 9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海通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0828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海通证券收到发行人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 509,999,993.10 元。

2023 年 7 月 12 日，海通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3 年 7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62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999,993.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97,066.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702,926.8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4,890,19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8,812,736.88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认购。

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5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8	谢恺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徐洪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二)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三）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及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许雪霏

2023年 7月17日